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錄

定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派發末期股息.....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提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2元（相當於于0.087港元）
「全富」	全富管理(PTC)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員工福利計劃，為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員工提供退休後的福利

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釐定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的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含首尾兩日）	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五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撒曼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6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ii) 末期股息相關信息。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章程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和張錦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和張錦成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布，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相當於 0.087 港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以港元派發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 482,949,502 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未發行股份。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額外股份數擴大本公司依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之新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 18 頁。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原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3.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以下議案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派發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v)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燕玲女士

陳燕玲女士（「陳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融資、稅務、審計、內控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她於一九九七年從中國人事部獲得會計師資歷，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際東西方大學 EMBA 學位。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526,214 元。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女士(i) 通過其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公司 Grea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750,00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16%；及(ii) 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7,835,250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32%；及(iii) 通過作為要員福利計劃受托人之全富持有本公司 9,865,162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41%。陳女士為要員福利計劃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2) 撒曼琳女士

撒曼琳女士（「撒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撒女士負責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的產品市場營銷和推廣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擁有近十年臨床經驗。撒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學校於二零一一年易名為澳門城市大學。撒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撒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 529,377 元。撒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撒女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撒女士(i)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 6,074,237 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25%；及(ii)通過其配偶張自強先生名義持有本公司 750,000 股股份之權益，撒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03%；及(iii)通過全富擁有本公司 9,865,162 股股份之權益，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41%。撒女士為要員福利計劃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撒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撒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3) 张锦成先生

張錦成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他現時擔任 Greater 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的首席運營官，該家專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提供企業管治、資產評估、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里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無論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414,747,512 股。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后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241,474,751 股股份，即占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會不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由於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9.58	7.96
	四月	9.81	8.46
	五月	9.78	8.74
	六月	10.18	8.97
	七月	10.20	9.40
	八月	11.30	9.36
	九月	13.44	11.20
	十月	14.58	12.34
	十一月	15.00	12.92
	十二月	13.42	11.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36	12.10
	二月	13.36	11.4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8	11.8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相當於 0.087 港元);
3. (a) 重選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撒曼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在本決議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在以下決議第6和第7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a）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